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2號

原　　告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辰豐鐵工廠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原告表明暫為一部請求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次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